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47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双水拆船钢铁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194134997T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谭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7月23日至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一、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未执行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

三、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四、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五、不正常运行水污染治理设施。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第二项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第三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上述第四项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

上述第五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前述的违法行为，其中第三项行为须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其他各项行为则须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完成整改，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按照上述期限，改正前述的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6日

